**2024年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项目一**

项目编号：ZZCG2023Y-GK-146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5)** [3](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6)** [7](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6)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7)** [2](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7)8

**[第四章招标需求](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8)** [4](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8)4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9)** [5](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9)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40)** [9](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40)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3Y-GK-146**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标项一** | **1** | **项** | **1800** | **详见招标需求** | **1800** |
| **2** | **标项二** | **1** | **项** | **782** | **详见招标需求** | **782** |
| **3** | **标项三** | **1** | **项** | **1398** | **详见招标需求** | **1398**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无**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标项1-3：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中标原则：标项1-3：允许兼投兼中**

**五、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至 2023-12-20 09:0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3-12-20 09:00:00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备份文件收件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省政府采购中心。（收件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快递人员投递时须同时登记邮寄单号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3-12-20 09:00:00时整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203开标室开标，303会议室评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  |  |  |
| --- | --- | --- |
| 开评标现场咨询电话 | 201开标室：  0571-88907792 | 301会议室：  0571-88907719 |
| 202开标室：  0571-88907791 | 302会议室：  0571-88907720 |
| 203开标室：  0571-88901816 | 303会议室：  0571-88901873 |
| 306会议室：88907751 | |

**八、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投标人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 | |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A岗） | 戴女士 | 0571-88907768 | / | 四楼（采购二部） |
| 项目协办人（B岗） | 孙女士 | 0571-88906928 | / |
| 部门负责人 | 高女士 | 0571-88907717 | / |
| 项目监督 | 邵女士 | 0571-88907750 | / | 四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95763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标项1-3：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省航空护林管理站（浙江省林火监测中心） |
| 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226号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 | 邢老师 |
| 联系方式 | 0571-87399372 |

**十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否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2024年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项目一**  **标项1： 标项一**  **标项2： 标项二**  **标项3： 标项三**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促进绿色发展有关政策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要参考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提倡供应商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
| 7 | 首台套政策 |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8 | 质疑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具体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总则（五）质疑。 |
| 9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10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不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情况说明：为确保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项目服务质量，减少项目实施风险，保障航空应急救援工作效能，该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主要理由如下：  一是航空应急救援专业性强，民航局对供应商的要求高，转包分包容易使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者履行项目合同，产生较大风险隐患。  二是如果允许转包分包，可能会产生层层转包、层层扒皮的现象，导致实际用于项目履约的费用大为减少，从而降低服务质量。  三是转包分包意味着有多个项目执行者，各方面的协调和沟通将大大增加管理难度，降低管理效率。  四是一旦发生航空事故，责任难以界定，容易产生纠纷。 |
| 11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情况说明：为确保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项目服务质量，减少项目实施风险，保障航空应急救援工作效能，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主要理由如下：  一是本项目各标项仅租赁1架直升机，允许联合体投标并不能增加潜在供应商数量和项目竞争性。  二是航空应急救援专业性强，民航局对供应商的要求高，在联合体投标情况下，各成员单位的资质和实力可能相差较大，这会使得评审过程变得复杂，合同履行中也可能会出现合规性问题。  三是联合体投标意味着多个独立法人共同承担项目的责任。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各方面的协调和沟通将大大增加管理难度，降低管理效率。  四是联合体风险较大，与单一法人投标相比，联合体投标容易导致风险扩散。由于合作双方共同承担项目责任，一旦发生航空事故，责任难以界定，容易产生纠纷。 |
| 11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2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需要提供演示。 |
| 13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4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5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  **1.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2.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涉及视频会议等功能的，还应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 |
| 16 |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7 | 投标撤销（撤回） | 1.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2.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 |
| 18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9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赔偿责任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
| 20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21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须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备注：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
| 2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3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4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评分标准和采购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的环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4.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同一IP地址上传；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10.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4.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并开启直播（如直播信号出现问题，不影响项目开标程序）。**

**2.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在开标直播间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环节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视频会议”邀请，与相关供应商以视频会议形式进行，并在平台“讨论”组件中进行数据电文交换。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并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如若评审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出现视频会议连接失败等情况，按原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与供应商交换数据电文。**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商务技术主观分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1、招标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付款。

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预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范，对预付款支付要求如下：

1.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

2.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

3.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

4.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标项1-3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为3家时，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为4家时，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2家；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为大于等于5家时，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3家。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特别提醒：**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1的评分方法**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打分方式** |
| --- | --- | --- | --- | --- | --- |
| 1 | 报价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采用低价优先法：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 | 10 | 客观 |
| 1 | 技术 | 总体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一套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值班值守、空管协调、日常训练、地面保障等）：  (1) 方案内容详实，全面细致，科学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3分;  (2) 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合理，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4) 未提供任何方案不得分。 | | 3 | 主观 |
| 2 | 技术 | 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空中消防灭火、空中特殊吊载、空中侦查勘测、跨省救援等飞行任务）：  (1) 方案内容详实，全面细致，科学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3分;  (2) 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合理，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4) 未提供任何方案不得分。 | | 3 | 主观 |
| 3 | 技术 | 安全保障方案（包括安全生产措施、团队管理、特情处置预案、事故处置方案等）：  (1) 方案内容详实，全面细致，科学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3分;  (2) 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合理，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4) 未提供任何方案不得分。 | | 3 | 主观 |
| 4 | 技术 | 直升机和装备维保方案（包括维保计划、技术力量、航材保障等方面）：  (1) 方案内容详实，全面细致，科学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3分;  (2) 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合理，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4) 未提供任何方案不得分。 | | 3 | 主观 |
| 5 | 技术 | 直升机驾驶员要求：  1.人员配备。提供1组驾驶员（包含机长、副驾驶各1名）得3分，提供2组或2组以上的，得4分。（须提供具体人员名单，与投标人签订的长期全职劳动合同（合同期至少至2024年底）等证明材料）  2.“机长飞行经历时间”要求。“机长飞行经历时间”≥800小时，得6分; 500小时≤“机长飞行经历时间”＜800小时，得3分；“机长飞行经历时间”＜500小时，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机长飞行经历时间”是指担任机长的飞行经历时间；需提供云执照时间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3.机长在投标机型上的飞行经历时间要求。投标机型飞行经历时间≥400小时，得8分;200小时≤投标机型飞行经历时间＜400小时，得4分；投标机型飞行经历时间＜200小时，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须提供云执照时间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4.机长外载荷飞行经历时间要求。机长外载荷飞行小时≥700，得6分；600≤外载荷飞行小时＜700，得5分；500≤外载荷飞行小时＜600，得4分；400≤外载荷飞行小时＜500，得3分；300≤外载荷飞行小时＜400，得2分；200≤外载荷飞行小时＜300，得1分；100≤外载荷飞行小时＜200，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投标人证明及外载荷作业记录等相关信息资料）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24 | 客观 |
| 6 | 技术 | 机务人员要求：  1.投标人提供1组机务人员（至少3名机务人员）得3分，提供2组或2组以上的，得4分。  2.机务人员执照具备投标机型民航执照签注。提供1人得3分，提供2人或2人以上的，得4分。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长期全职劳动合同（合同期至少至2024年底）等证明材料，不接受兼职人员) | | 8 | 客观 |
| 7 | 技术 | 签派人员：提供专职签派人员1名得3分。  (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长期全职劳动合同（合同期至少至2024年底）等证明材料，不接受兼职人员) | | 3 | 客观 |
| 8.1 | 技术 | 直升机及设备要求 | 投标人配备1辆10000升以上加油车，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合同期内提供野外加油和常态化备勤服务，加油员、押运员提供相关资质，得4分。  （须提供油车及人员相关资质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油车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内） | 4 | 客观 |
| 8.2 | 技术 | 1.投标人所投直升机机龄。机龄＜10年，得5分；10年≤机龄＜15年，得3分；15年≤机龄＜20年，得1分；机龄≥20年，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 |
| 8.3 | 技术 | 2.服务期内投标直升机发动机、主减都没有大修计划的，得3分，其中有1个得1.5分，均有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 |
| 8.4 | 技术 | 3.投标直升机配套应急救援装备：  （1）配备3-5吨吊桶，1只得2分，2只得3分；  （2）配备钢索、吊带、旋转吊钩、网兜，每配备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须提供采购或租赁合同，机载设备还须提供装机记录、适航证明、设备履历卡、设备装机清晰照片或实际使用上述相关设备的案例照片等证明材料） | 5 | 客观 |
| 9 | 技术 | 安全管理体系：投标人拥有专业人员作风建设评估机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民航标准的SMS安全管理体系（完成安全政策、风险管理等支柱板块），每项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无提供不得分） | | 3 | 客观 |
| 10 | 技术 | 重大任务保障能力：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2月15日至投标日）参与的国家或省级重大活动（项目）保障和救援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0.25分，最高得1分。  （以省级及以上行政机关出具的文件、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准） | | 1 | 客观 |
| 11 | 商务资信 | 安全运营记录。投标人近3年内未发生CCAR-395部定义的通用航空事故、征候和一般事件，得6分，发生下列情形的相应扣分，扣完为止。  1.2023年期间，发生航空事故的扣6分，发生征候的扣2分，发生一般事件的扣1分。  2.2022年期间，发生航空事故的扣4分，发生征候的扣1分，发生一般事件的扣0.5分。  3.2021年期间，发生航空事故的扣2分，发生征候的扣0.5分，发生一般事件的扣0.25分。  （以“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打印投标人安全事件信息列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6 | 客观 |
| 12 | 商务资信 | 直升机产权要求：投标直升机为投标人自有的，得5分；投标直升机为投标人租赁的，得2分。  （须提供投标直升机“三证”登记复印件、购买或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三证需在投标人名下；融资性租赁的视为自有，须同时提供“融资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客观 |
| 13 | 商务资信 | 维修能力：投标人自身具有CCAR-145部维修许可资质得4分；投标人与其他具有CCAR-145部维修许可资质的公司签订维修委托协议得2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4 | 客观 |
| 14 | 商务资信 | 备用直升机：若投标人的投标直升机因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提供服务时，能够保证在10天内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同型备用直升机的得4分。  （须提供承诺和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4 | 客观 |
| 15 | 商务资信 | 投标人承诺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未受到民航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得3分，发生下列情形的相应扣分，扣完为止。  1.2023年期间，受到行政处罚的扣3分；  2.2022年期间，受到行政处罚的扣2分；  3.2021年期间，受到行政处罚的扣1分。  （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3 | 客观 |

**标项2的评分方法**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打分方式** |
| --- | --- | --- | --- | --- | --- |
| 1 | 报价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采用低价优先法：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 | 10 | 客观 |
| 1 | 技术 | 总体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一套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值班值守、空管协调、日常训练、地面保障等）：  (1) 方案内容详实，全面细致，科学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3分;  (2) 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合理，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4) 未提供任何方案不得分。 | | 3 | 主观 |
| 2 | 技术 | 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空中消防灭火、空中特殊吊载、空中侦查勘测、跨省救援等飞行任务）：  (1) 方案内容详实，全面细致，科学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3分;  (2) 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合理，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4) 未提供任何方案不得分。 | | 3 | 主观 |
| 3 | 技术 | 安全保障方案（包括安全生产措施、团队管理、特情处置预案、事故处置方案等）：  (1) 方案内容详实，全面细致，科学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3分;  (2) 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合理，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4) 未提供任何方案不得分。 | | 3 | 主观 |
| 4 | 技术 | 直升机和装备维保方案（包括维保计划、技术力量、航材保障等方面）：  (1) 方案内容详实，全面细致，科学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3分;  (2) 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合理，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4) 未提供任何方案不得分。 | | 3 | 主观 |
| 5 | 技术 | 直升机驾驶员要求：  1.人员配备。提供1组驾驶员（包含机长、副驾驶各1名）得3分，提供2组或2组以上的，得4分。（须提供具体人员名单，与投标人签订的长期全职劳动合同（合同期至少至2024年底）等证明材料）  2.“机长飞行经历时间”要求。“机长飞行经历时间”≥800小时，得6分; 500小时≤“机长飞行经历时间”＜800小时，得3分；“机长飞行经历时间”＜500小时，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机长飞行经历时间”是指担任机长的飞行经历时间；需提供云执照时间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3.机长在投标机型上的飞行经历时间要求。投标机型飞行经历时间≥400小时，得8分;200小时≤投标机型飞行经历时间＜400小时，得4分；投标机型飞行经历时间＜200小时，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须提供云执照时间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4.机长外载荷飞行经历时间要求。机长外载荷飞行小时≥700，得6分；600≤外载荷飞行小时＜700，得5分；500≤外载荷飞行小时＜600，得4分；400≤外载荷飞行小时＜500，得3分；300≤外载荷飞行小时＜400，得2分；200≤外载荷飞行小时＜300，得1分；100≤外载荷飞行小时＜200，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投标人证明及外载荷作业记录等相关信息资料）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24 | 客观 |
| 6 | 技术 | 机务人员要求：  1.投标人提供1组机务人员（至少3名机务人员）得3分，提供2组或2组以上的，得4分。  2.机务人员执照具备投标机型民航执照签注。提供1人得3分，提供2人或2人以上的，得4分。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长期全职劳动合同（合同期至少至2024年底）等证明材料，不接受兼职人员) | | 8 | 客观 |
| 7 | 技术 | 签派人员：提供专职签派人员1名得3分。  (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长期全职劳动合同（合同期至少至2024年底）等证明材料，不接受兼职人员) | | 3 | 客观 |
| 8.1 | 技术 | 直升机及设备要求 | 投标人配备1辆10000升以上加油车，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合同期内提供野外加油和常态化备勤服务，加油员、押运员提供相关资质，得4分。  （须提供油车及人员相关资质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油车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内） | 4 | 客观 |
| 8.2 | 技术 | 1.投标人所投直升机机龄。机龄＜10年，得5分；10年≤机龄＜15年，得3分；15年≤机龄＜20年，得1分；机龄≥20年，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 |
| 8.3 | 技术 | 2.服务期内投标直升机发动机、主减都没有大修计划的，得3分，其中有1个得1.5分，均有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 |
| 8.4 | 技术 | 3.投标直升机配套应急救援装备：  （1）配备3-5吨吊桶，1只得2分，2只得3分；  （2）配备钢索、吊带、旋转吊钩、网兜，每配备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须提供采购或租赁合同，机载设备还须提供装机记录、适航证明、设备履历卡、设备装机清晰照片或实际使用上述相关设备的案例照片等证明材料） | 5 | 客观 |
| 9 | 技术 | 安全管理体系：投标人拥有专业人员作风建设评估机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民航标准的SMS安全管理体系（完成安全政策、风险管理等支柱板块），每项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无提供不得分） | | 3 | 客观 |
| 10 | 技术 | 重大任务保障能力：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2月15日至投标日）参与的国家或省级重大活动（项目）保障和救援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0.25分，最高得1分。  （以省级及以上行政机关出具的文件、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准） | | 1 | 客观 |
| 11 | 商务资信 | 安全运营记录。投标人近3年内未发生CCAR-395部定义的通用航空事故、征候和一般事件，得6分，发生下列情形的相应扣分，扣完为止。  1.2023年期间，发生航空事故的扣6分，发生征候的扣2分，发生一般事件的扣1分。  2.2022年期间，发生航空事故的扣4分，发生征候的扣1分，发生一般事件的扣0.5分。  3.2021年期间，发生航空事故的扣2分，发生征候的扣0.5分，发生一般事件的扣0.25分。  （以“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打印投标人安全事件信息列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6 | 客观 |
| 12 | 商务资信 | 直升机产权要求：投标直升机为投标人自有的，得5分；投标直升机为投标人租赁的，得2分。  （须提供投标直升机“三证”登记复印件、购买或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三证需在投标人名下；融资性租赁的视为自有，须同时提供“融资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客观 |
| 13 | 商务资信 | 维修能力：投标人自身具有CCAR-145部维修许可资质得4分；投标人与其他具有CCAR-145部维修许可资质的公司签订维修委托协议得2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4 | 客观 |
| 14 | 商务资信 | 备用直升机：若投标人的投标直升机因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提供服务时，能够保证在10天内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同型备用直升机的得4分。  （须提供承诺和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4 | 客观 |
| 15 | 商务资信 | 投标人承诺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未受到民航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得3分，发生下列情形的相应扣分，扣完为止。  1.2023年期间，受到行政处罚的扣3分；  2.2022年期间，受到行政处罚的扣2分；  3.2021年期间，受到行政处罚的扣1分。  （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3 | 客观 |

**标项3的评分方法**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打分方式** |
| --- | --- | --- | --- | --- | --- |
| 1 | 报价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采用低价优先法：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 | 10 | 客观 |
| 1 | 技术 | 总体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一套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值班值守、空管协调、日常训练、地面保障等）：  (1) 方案内容详实，全面细致，科学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3分;  (2) 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合理，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4) 未提供任何方案不得分。 | | 3 | 主观 |
| 2 | 技术 | 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空中消防灭火、空中特殊吊载、空中侦查勘测、跨省救援等飞行任务）：  (1) 方案内容详实，全面细致，科学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3分;  (2) 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合理，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4) 未提供任何方案不得分。 | | 3 | 主观 |
| 3 | 技术 | 安全保障方案（包括安全生产措施、团队管理、特情处置预案、事故处置方案等）：  (1) 方案内容详实，全面细致，科学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3分;  (2) 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合理，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4) 未提供任何方案不得分。 | | 3 | 主观 |
| 4 | 技术 | 直升机和装备维保方案（包括维保计划、技术力量、航材保障等方面）：  (1) 方案内容详实，全面细致，科学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3分;  (2) 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合理，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4) 未提供任何方案不得分。 | | 3 | 主观 |
| 5 | 技术 | 直升机驾驶员要求：  1.人员配备。提供1组驾驶员（包含机长、副驾驶各1名）得3分，提供2组或2组以上的，得4分。（须提供具体人员名单，与投标人签订的长期全职劳动合同（合同期至少至2024年底）等证明材料)  2.“机长飞行经历时间”要求。“机长飞行经历时间”≥800小时，得6分; 500小时≤“机长飞行经历时间”＜800小时，得3分；“机长飞行经历时间”＜500小时，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机长飞行经历时间”是指担任机长的飞行经历时间；须提供云执照时间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3.机长在投标机型上的飞行经历时间要求。投标机型飞行经历时间≥400小时，得8分;200小时≤投标机型飞行经历时间＜400小时，得4分；投标机型飞行经历时间＜200小时，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须提供云执照时间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4.机长外载荷飞行经历时间要求。机长外载荷飞行小时≥700，得6分；600≤外载荷飞行小时＜700，得5分；500≤外载荷飞行小时＜600，得4分；400≤外载荷飞行小时＜500，得3分；300≤外载荷飞行小时＜400，得2分；200≤外载荷飞行小时＜300，得1分；100≤外载荷飞行小时＜200，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投标人证明及外载荷作业记录等相关信息资料）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24 | 客观 |
| 6 | 技术 | 机务人员要求：  1.投标人提供1组机务人员（至少3名机务人员）得3分，提供2组或2组以上的，得4分。  2.机务人员执照具备投标机型民航执照签注。提供1人得3分，提供2人或2人以上的，得4分。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长期全职劳动合同（合同期至少至2024年底）等证明材料，不接受兼职人员) | | 8 | 客观 |
| 7 | 技术 | 空中机械员：提供持有民航执照的空中机械员1人得2分。  (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长期全职劳动合同（合同期至少至2024年底）等证明材料，不接受兼职人员) | | 2 | 客观 |
| 8 | 技术 | 签派人员：提供专职签派人员1名得2分。  (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长期全职劳动合同（合同期至少至2024年底）等证明材料，不接受兼职人员) | | 2 | 客观 |
| 9.1 | 技术 | 直升机及设备要求 | 投标人配备1辆10000升以上加油车，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合同期内提供野外加油和常态化备勤服务，加油员、押运员提供相关资质，得3分。  （须提供油车及人员相关资质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油车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内） | 3 | 客观 |
| 9.2 | 技术 | 1.投标人所投直升机机龄。机龄＜10年，得5分；10年≤机龄＜15年，得3分；15年≤机龄＜20年，得1分；机龄≥20年，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 |
| 9.3 | 技术 | 2.服务期内投标直升机发动机、主减都没有大修计划的，得3分，其中有1个得1.5分，均有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 |
| 9.4 | 技术 | 3.投标直升机配套应急救援装备：  （1）配备3吨及以上吊桶的，1只得2分，2只得3分；  （2）配备钢索、吊带、旋转吊钩、网兜的，配备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须提供采购或租赁合同，机载设备还须提供装机记录、适航证明、设备履历卡、设备装机清晰照片或实际使用上述相关设备的案例照片等证明材料） | 5 | 客观 |
| 10 | 技术 | 安全管理体系：投标人拥有专业人员作风建设评估机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民航标准的SMS安全管理体系（完成安全政策、风险管理等支柱板块），每项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无提供不得分） | | 3 | 客观 |
| 11 | 技术 | 重大任务保障能力：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2月15日至投标日）参与的国家或省级重大活动（项目）保障和救援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0.25分，最高得1分。  （以省级及以上行政机关出具的文件、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准） | | 1 | 客观 |
| 12 | 商务资信 | 安全运营记录。投标人近3年内未发生CCAR-395部定义的通用航空事故、征候和一般事件，得6分，发生下列情形的相应扣分，扣完为止。  1.2023年期间，发生航空事故的扣6分，发生征候的扣2分，发生一般事件的扣1分。  2.2022年期间，发生航空事故的扣4分，发生征候的扣1分，发生一般事件的扣0.5分。  3.2021年期间，发生航空事故的扣2分，发生征候的扣0.5分，发生一般事件的扣0.25分。  （以“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打印投标人安全事件信息列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6 | 客观 |
| 13 | 商务资信 | 直升机产权要求：投标直升机为投标人自有的，得5分；投标直升机为投标人租赁的，得2分。  （须提供投标直升机“三证”登记复印件、购买或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三证需在投标人名下；融资性租赁的视为自有，须同时提供“融资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客观 |
| 14 | 商务资信 | 维修能力：投标人自身具有CCAR-145部维修许可资质得4分；投标人与其他具有CCAR-145部维修许可资质的公司签订维修委托协议得2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4 | 客观 |
| 15 | 商务资信 | 备用直升机：若投标人的投标直升机因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提供服务时，能够保证在10天内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同型备用直升机的得4分。  （须提供承诺和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4 | 客观 |
| 16 | 商务资信 | 投标人承诺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未受到民航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得3分，发生下列情形的相应扣分，扣完为止。  1.2023年期间，受到行政处罚的扣3分。  2.2022年期间，受到行政处罚的扣2分。  3.2021年期间，受到行政处罚的扣1分。  （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3 | 客观 |

**第四章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5. 投标人投标产品规格型号与官网公布的产品规格型号一致，但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原因，以及通过何种技术路线来实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投标人未作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6.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

**2024年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项目一**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一、项目背景**

浙江省森林面积649.24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61.15%，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的发源地。为提高森林火灾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应对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现计划租赁2架Ka-32、1架Mi-171直升机，在全省范围内执行森林航空消防和航空应急救援任务，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二、采购基本情况**

租用1架Ka-32直升机，计划租期366天（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飞行目标时间200小时，预算资金1800万元。

**三、采购要求**

1.资质要求

▲航空应急救援直升机作为应急救援实施的载体，要求投标人具有CCAR-91部和CCAR-136部运行资质，且具备直升机B级外载荷作业飞行运行合格资质，应符合民航局相关运行规定。

2.服务要求

（1）以建德千岛湖通用机场、东阳横店通用机场和新昌万丰通用机场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省内临时作业点为驻防基地，开展24小时常态化备勤。

（2）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指令，主要执行火情侦察、吊桶灭火、火场急救、火场指挥、空投空运、防火科研等森林航空消防任务，兼顾执行其他航空应急救援任务。

（3）鉴于森林航空消防任务的专业性与复杂性，投标人需具备较强的任务保障能力，并承担飞行作业、航线申请、油料保障、装备配备、直升机维护、空管协调、安全保障等工作。

（4）投标人具有较强的抢险救灾意识和客户服务意识，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特情处置方案，能保证任务顺利实施。

（5）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的维护保障、空管协调、应急服务等方案和服务承诺、事故处置预案等。

（6）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开展地面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临时起降点勘察等航空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7）投标直升机需投保直升机机身及零部件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客责任险（包括飞行员、机组人员，乘客座位险金额人均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投标人需承诺承担发生航空事故造成的损失。

2.人员配备要求

（1）为确保安全运行，选定安全系数高的直升机、飞行技术高的机长、保障能力强的机务、经验丰富的团队、管理规范的单位承担项目工作。

（2）配备具有森林航空消防飞行作业经历、执照具有Ka-32机型签署且经过专业外吊挂、吊桶洒水技术训练的飞行员2名，机长的总飞行经历时间不低于2000小时。

（3）配备稳定机务维修人员至少3名，至少1名维修人员执照具备投标机型民航执照签注。

（4）配备协调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职签派人员，以保证本项目飞行任务顺利实施。遇到紧急任务和重大活动，根据采购人要求增派人员前往现场协调。

3.直升机、装备、设备配备要求

（1）投标直升机应具备良好的维护性，投标人需提供投标直升机机型介绍、机载设备和主要性能参数，提供投标直升机的发动机寿命和主减速器的定检大修间隔时间。

（2）投标直升机配备：两只消防吊桶（3-5吨）；一套可持续工作2小时以上的航空强声广播；钢索、吊带、旋转吊钩、网兜等直升机外吊挂设备；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配备降噪耳机和救生衣。

（3）配备1辆加油车以满足直升机野外作业供油保障。

（4）直升机喷涂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5）投标人配备的装备、油车及其他根据采购人需要配的设施设备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项目内。

4.项目服务指标要求

飞行小时完成率大于85%，救援（演练）任务完成率90%以上（作业条件不满足除外），用户满意度90%以上。

**四、项目验收**

（一）验收主体：采购人是合同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行业技术专家、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等组成验收组共同参与合同履约验收工作。

（二）验收依据：投标文件、项目合同、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三）验收实施：

1.初验：中标通知书下达后，中标人应当按釆购人要求将直升机及其配套装备、机组人员和有关材料在指定时间和地点集聚，接受采购人查验。因中标人交付的直升机、配套装备、机组人员及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查验不合格且30天内无法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终验：服务期满后，验收组依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评价报告，验收不合格或存在造假问题将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五、费用支付**

（一）飞行费结算：采购人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和验收结果向中标人分期支付费用，详见项目合同。

（二）飞行时间核签：乙方执行甲方下达的飞行任务时，直升机开车后旋翼开始转动到飞行结束关车旋翼停止转动为飞行时间，飞行时间计算到分。每次飞行完毕，甲方飞行观察员、调度员与乙方机长共同在甲方《飞行任务书》上核对作业内容并签字。

**六、其他说明**

（一）采购人有权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未按投标时间开航的，按照日均中标报价扣除开航前的相应费用。

（三）合同履行中，因招标方原因，导致实际飞行时间超出目标飞行时间的，超出部分费用结算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七、标项1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租期及地点** | 租期：计划租期366天（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飞行目标时间200小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项目验收后支付余款。  2.本项目无需支付履约保证金。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标项二

**一、项目背景**

浙江省森林面积649.24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61.15%，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的发源地。为提高森林火灾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应对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现计划租赁2架Ka-32、1架Mi-171直升机，在全省范围内执行森林航空消防和航空应急救援任务，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二、采购基本情况**

租用1架Ka-32直升机，计划租期159天（2024年1月1日-4月7日和11月1日-12月31日），飞行目标时间87小时，预算资金782万元。

**三、采购要求**

1.资质要求

▲航空应急救援直升机作为应急救援实施的载体，要求投标人具有CCAR-91部和CCAR-136部运行资质，且具备直升机B级外载荷作业飞行运行合格资质，应符合民航局相关运行规定。

2.服务要求

（1）以建德千岛湖通用机场、东阳横店通用机场和新昌万丰通用机场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省内临时作业点为驻防基地，开展24小时常态化备勤。

（2）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指令，主要执行火情侦察、吊桶灭火、火场急救、火场指挥、空投空运、防火科研等森林航空消防任务，兼顾执行其他航空应急救援任务。

（3）鉴于森林航空消防任务的专业性与复杂性，投标人需具备较强的任务保障能力，并承担飞行作业、航线申请、油料保障、装备配备、直升机维护、空管协调、安全保障等工作。

（4）投标人具有较强的抢险救灾意识和客户服务意识，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特情处置方案，能保证任务顺利实施。

（5）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的维护保障、空管协调、应急服务等方案和服务承诺、事故处置预案等。

（6）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开展地面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临时起降点勘察等航空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7）投标直升机需投保直升机机身及零部件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客责任险（包括飞行员、机组人员，乘客座位险金额人均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投标人需承诺承担发生航空事故造成的损失。

3.人员配备要求

（1）为确保安全运行，选定安全系数高的直升机、飞行技术高的机长、保障能力强的机务、经验丰富的团队、管理规范的单位承担项目工作。

（2）配备具有森林航空消防飞行作业经历、执照具有Ka-32机型签署且经过专业外吊挂、吊桶洒水技术训练的飞行员2名，机长的总飞行经历时间不低于2000小时。

（3）配备稳定机务维修人员至少3名，至少1名维修人员执照具备投标机型民航执照签注。

（4）配备协调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职签派人员，以保证本项目飞行任务顺利实施。遇到紧急任务和重大活动，根据采购人要求增派人员前往现场协调。

4.直升机、装备、设备配备要求

（1）投标直升机应具备良好的维护性，投标人需提供投标直升机机型介绍、机载设备和主要性能参数，提供投标直升机的发动机寿命和主减速器的定检大修间隔时间。

（2）投标直升机配备：两只消防吊桶（3-5吨）；一套可持续工作2小时以上的航空强声广播；钢索、吊带、旋转吊钩、网兜等直升机外吊挂设备；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配备降噪耳机和救生衣。

（3）配备1辆加油车以满足直升机野外作业供油保障。

（4）直升机喷涂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5）投标人配备的装备、油车及其他根据采购人需要配的设施设备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项目内。

5.项目服务指标要求

飞行小时完成率大于85%，救援（演练）任务完成率90%以上（作业条件不满足除外），用户满意度90%以上。

**四、项目验收**

（一）验收主体：采购人是合同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行业技术专家、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等组成验收组共同参与合同履约验收工作。

（二）验收依据：投标文件、项目合同、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三）验收实施：

1.初验：中标通知书下达后，中标人应当按釆购人要求将直升机及其配套装备、机组人员和有关材料在指定时间和地点集聚，接受采购人查验。因中标人交付的直升机、配套装备、机组人员及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查验不合格且30天内无法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终验：服务期满后，验收组依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评价报告，验收不合格或存在造假问题将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五、费用支付**

（一）飞行费结算：采购人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和验收结果向中标人分期支付费用，详见项目合同。

（二）飞行时间核签：乙方执行甲方下达的飞行任务时，直升机开车后旋翼开始转动到飞行结束关车旋翼停止转动为飞行时间，飞行时间计算到分。每次飞行完毕，甲方飞行观察员、调度员与乙方机长共同在甲方《飞行任务书》上核对作业内容并签字。

**六、其他说明**

（一）采购人有权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未按投标时间开航的，按照日均中标报价扣除开航前的相应费用。

（三）合同履行中，因招标方原因，导致实际飞行时间超出目标飞行时间的，超出部分费用结算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七、标项2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租期及地点** | 租期：计划租期159天（2024年1月1日-4月7日和11月1日-12月31日），飞行目标时间87小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项目验收后支付余款。  2.本项目无需支付履约保证金。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标项三

**一、项目背景**

浙江省森林面积649.24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61.15%，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的发源地。为提高森林火灾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应对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现计划租赁2架Ka-32、1架Mi-171直升机，在全省范围内执行森林航空消防和航空应急救援任务，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二、采购基本情况**

租用1架高功率Mi-171型直升机，计划租期207天（2024年4月8日-10月31日），飞行目标时间160小时，预算资金1398万元。

**三、采购要求**

1.资质要求

▲航空应急救援直升机作为应急救援实施的载体，要求投标人具有CCAR-91部和CCAR-136部运行资质，且具备直升机B级外载荷作业飞行运行合格资质，应符合民航局相关运行规定。

2.服务要求

（1）以建德千岛湖通用机场、东阳横店通用机场和新昌万丰通用机场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省内临时作业点为驻防基地，开展24小时常态化备勤。

（2）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指令，主要执行火情侦察、吊桶灭火、火场急救、火场指挥、空投空运、防火科研等森林航空消防任务，兼顾执行其他航空应急救援任务。

（3）鉴于森林航空消防任务的专业性与复杂性，投标人需具备较强的任务保障能力，并承担飞行作业、航线申请、油料保障、装备配备、直升机维护、空管协调、安全保障等工作。

（4）投标人具有较强的抢险救灾意识和客户服务意识，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特情处置方案，能保证任务顺利实施。

（5）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的维护保障、空管协调、应急服务等方案和服务承诺、事故处置预案等。

（6）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开展地面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临时起降点勘察等航空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7）投标直升机需投保直升机机身及零部件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客责任险（包括飞行员、机组人员，乘客座位险金额人均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投标人需承诺承担发生航空事故造成的损失。

3.人员配备要求

（1）为确保安全运行，选定安全系数高的直升机、飞行技术高的机长、保障能力强的机务、经验丰富的团队、管理规范的单位承担项目工作。

（2）配备具有森林航空消防飞行作业经历、执照具有Mi-171机型签署且经过专业外吊挂、吊桶洒水技术训练的飞行员2名，机长的总飞行经历时间不低于2000小时。

（3）配备1名持有民航执照的空中机械员。

（4）配备稳定机务维修人员至少3名，至少1名维修人员执照具备投标机型民航执照签注。

（5）配备协调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职签派人员，以保证本项目飞行任务顺利实施。遇到紧急任务和重大活动，根据采购人要求增派人员前往现场协调。

4.直升机、装备、设备配备要求

（1）投标直升机应具备良好的维护性，投标人需提供投标直升机机型介绍、机载设备和主要性能参数，提供投标直升机的发动机寿命和主减速器的定检大修间隔时间。

（2）投标直升机配备：两只3吨及以上消防吊桶；一套可持续工作2小时以上的航空强声广播；钢索、吊带、旋转吊钩、网兜等直升机外吊挂设备；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配备降噪耳机和救生衣。

（3）配备1辆加油车以满足直升机野外作业供油保障。

（4）直升机喷涂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5）投标人配备的装备、油车及其他根据采购人需要配的设施设备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项目内。

5.项目服务指标要求

飞行小时完成率大于85%，救援（演练）任务完成率90%以上（作业条件不满足除外），用户满意度90%以上。

**四、项目验收**

（一）验收主体：采购人是合同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行业技术专家、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等组成验收组共同参与合同履约验收工作。

（二）验收依据：投标文件、项目合同、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三）验收实施：

1.初验：中标通知书下达后，中标人应当按釆购人要求将直升机及其配套装备、机组人员和有关材料在指定时间和地点集聚，接受采购人查验。因中标人交付的直升机、配套装备、机组人员及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查验不合格且30天内无法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终验：服务期满后，验收组依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评价报告，验收不合格或存在造假问题将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五、费用支付**

（一）飞行费结算：采购人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和验收结果向中标人分期支付费用，详见项目合同。

（二）飞行时间核签：乙方执行甲方下达的飞行任务时，直升机开车后旋翼开始转动到飞行结束关车旋翼停止转动为飞行时间，飞行时间计算到分。每次飞行完毕，甲方飞行观察员、调度员与乙方机长共同在甲方《飞行任务书》上核对作业内容并签字。

**六、其他说明**

（一）采购人有权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未按投标时间开航的，按照日均中标报价扣除开航前的相应费用。

（三）合同履行中，因招标方原因，导致实际飞行时间超出目标飞行时间的，超出部分费用结算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七、标项3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租期及地点** | 租期：计划租期159天（2024年1月1日-4月7日和11月1日-12月31日），飞行目标时间87小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项目验收后支付余款。  2.本项目无需支付履约保证金。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的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ZZCG2023Y-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表付款条件”内容填写）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7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项目一**

（标项一）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临[2023]89662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航空护林管理站（浙江省林火监测中心）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XXXXXXXXXXX(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项目一）采购结果，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机型数量和时间**

1.机型：（机号：B-XX、B-XX（备用机））。

2.数量：1架。

3.航期：2024年XX月XX日至2024年12月31日，租用B-XX直升机，飞行目标时间 小时。

**第二条 备勤地点及作业范围**

以建德千岛湖通用机场、东阳横店通用机场和新昌万丰通用机场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省内临时作业点为备勤基地，主要在浙江省范围内开展森林航空消防和航空应急救援作业；承担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相关任务。

**第三条 租机配备条件**

1.甲方租用乙方直升机，乙方须按以下要求配备飞行员及相关装备：

（1）配备２名具有Ka-32机型签署执照、经过专业外吊挂和吊桶洒水训练、森林航空消防作业经验丰富的飞行员。飞行员年龄不得大于65岁、小于25岁，总飞行时间机长大于2000小时、副机长大于500小时。航期内中如确需更换机长，须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方能更换。

（2）乙方须配备稳定的机务团队（不少于3人），其中必须配备至少1名具备投标机型维修执照的机务人员（需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乙方须提供1名协调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职签派人员，以保证本项目飞行任务顺利实施。遇到紧急任务和重大活动，根据甲方要求须增派人员前往现场协调。

（4）直升机须①根据甲方要求在机身两侧、机腹部位喷涂或粘贴相关标识，非合同期内不得粘贴使用该标识；②配备2只吊桶（3-5吨）；③配备一套可持续工作2小时以上航空强声广播；④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配备对应插口数量的降噪耳机和救生衣；⑤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至少配备一套挂钩、钢索、网兜、吊带等直升机外吊挂设备；⑥配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装备。

2.备用直升机：航期内发生直升机不适航情况，经甲方同意，乙方须10天内派出同机型直升机进行替换。

3.配备1辆加油车及具备相应从业资质的驾驶员、押运员、加油员，根据任务需要提供野外加油服务。

**第四条 主要任务和要求**

1.通过租赁直升机实现常态化备勤和购买相关配套服务的方式，推进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航空应急救援直升机常态化备勤，是指在指定地点预置应急救援直升机，并配备相应的机组人员及救援人员，进行24小时值班值勤，装备和人员处于待命状态，具备全省覆盖、即时响应、快速救援能力。完成航空体系建设配套服务等相关任务。

2.乙方按照甲方指令开展飞行任务，主要执行火情侦察、吊桶灭火、火场急救、火场指挥、空投空运、防火科研、应急演练、日常训练等任务及其它甲方指定的应急救援任务。

3.乙方须根据甲方工作计划和要求，协助甲方开展常态化备勤基地建设维护、地面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临时起降点勘察、航空应急救援相关标准规范制订等工作。

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飞行指令后，在满足适航条件下，应达到“全省范围内45分钟响应（15分准备，30分钟飞行）”的应急救援要求。【全省范围内45分钟响应是指：全省范围内部署7架直升机，发生突发事件后，甲方预研判需直升机参与应急救援，乙方做好出动准备，包括预先进行航路航线临时气象判断、航前检查、航线申报等工作；甲方下达正式救援指令后，飞机15分钟内离地起飞，30分钟左右到达任务现场空域或指定的地面起降场地。】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

1.本合同总金额为：X仟X佰X拾X万圆整（XX,X00,000元）。

2.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乙方机组在指定机场执行任务期间的交通、差旅、食宿费，以及直升机的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临时提出直升机异地执行任务且当天不能返回的，乙方机组的生活保障、直升机地面保障等费用由甲方协调解决。

4.飞行时间签核：乙方执行甲方下达的飞行任务时，直升机开车后旋翼开始转动到飞行结束关车旋翼停止转动为飞行时间，飞行时间计算到分。每次飞行完毕，甲方飞行观察员、调度员与乙方机长共同在甲方《飞行任务书》上核对作业内容并签字。

5.费用支付：

（1）本项目主要依据常态化备勤服务支付合同款，同时根据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费用。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财政预算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40%，作为执行此次任务的启动资金；甲方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乙方应于每次结算日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支付费用申请和项目运行阶段性总结，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费用结算：项目结束后，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情况和验收结果进行最终结算。因甲方原因，实际飞行时间超出飞行目标时间的5%以内（含）的，超出的时间费用不额外支付，实际飞行时间超出飞行目标时间5%以上的，超出的时间费用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合同进行追加。跨省支援产生费用按照应急管理部要求或相关文件进行结算。

7.年度总飞行小时完成率大于等于85%，按合同总金额的全额付款；完成率大于等于50%且小于85%，按合同总金额的90%付款；完成率小于50%，按照合同总金额的70%付款。

**第六条 服务交付与项目验收**

1.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将直升机调机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直升机、配套装备、机组人员及相关材料进行查验并确认合格，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算其正式开航。

2.项目结束后，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可由需求部门代表、相关技术专家等组成），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飞行小时完成率大于85%，救援（演练）任务完成率90%以上（作业条件不满足除外），用户满意度90%以上。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航期内，甲方对飞机拥有调度指挥权。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安排飞行。

3.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安排扑火队员或有关人员随机作业。

4.确因工作需要乘机的，须经甲方审查并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乘机人员在《乘坐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安全需知》上签字后方可登机。

5.在不影响飞行安全的前提下，飞行观察员可利用对讲机或手机与地面联络通报飞行及林火信息。

6.根据森林防灭火需要，甲方可适当调整开（结）航时间，同时按日均增（减）相关飞行费用，但需提前15天通知乙方。

7.执行任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8.为保证执行任务快速反应，加强人、机、场、站一体化建设，甲方有权要求机组与基地工作人员食宿一体化管理。

（二）甲方义务

1.严把乘机和飞行关。

2.森林航空消防飞行为目视飞行，除特殊情况外，甲方不能安排夜航飞行。

3.甲、乙双方共同做好飞行组织、计划申请等工作。甲方应每日将次日飞行任务通知乙方机组，由乙方负责飞行预报和计划申请；遇紧急救援任务时，甲方要及时向乙方提出临时飞行申请。

4.开展救援作业时，甲方飞行观察员应向乙方机组提出飞行建议。

5.甲方协调相关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积极协助乙方做好航管和地面保障协调工作，并协助乙方联系解决机组食宿、进退场车辆等问题。做好飞行区域的地面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以预防意外事故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等。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甲方需要在直升机上另增附着设备，须经乙方同意方可施行。

2.执行任务期间，原则上一天中的飞行时间不能超过8小时，若甲方超时间安排，乙方机组有权拒绝执行。

3.乙方有按时催要、追讨飞行费预付款及结算款的权利。

（二）乙方义务

1.乙方须承诺保证甲方租用飞机航期内无大修计划。

2.为确保飞行安全，实行机长负责制，机长对每次飞行有最终决定权。

3.乙方要加强对机组的管理，机组要确保飞机随时处于适航状态，杜绝飞行安全隐患。飞机调达作业机场后，及时向甲方提交《直升机信息统计表》《机组人员信息情况表》。

4.合同签订后两天内，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将吊桶和强声广播等设备调试好，并进行试飞，确保能随时执行任务。

5.乙方应安排服务意识强、飞行技术精、身体及心理素质好的机组执行森林航空消防和航空应急救援任务，确保任务顺利完成。

6.签定租机合同后，乙方要加强协调，抓紧办理：①军民航飞行批件；②民航监管局批复的“通用航空经营活动信息备案表”；③ 与民航空管部门签订的“空管保障协议”；④与作业机场签订的“通用航空服务保障协议”。将上述4份材料提交甲方，并报南方航空护林总站航空护林处备案。

7.航期中，乙方要根据甲方任务需求加强与军、民航航管部门和作业机场的协调，保证飞行作业顺利进行。需要到航护区外执行任务时，乙方要积极联系空管部门，确保跨区作业顺利开展。

8.乙方应按规定给甲方投保机型座位乘客险（人均不低于300万元），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存，以应对意外事故发生。

9.乙方负责飞行安全、技术操作以及机组人员食宿、进出场车辆等。

10.乙方应在保证甲方飞行任务前提下科学安排直升机定检计划和方案，耗时1日以上定检提前3天通知甲方，耗时3日以上定检提前7天通知甲方，耗时7日以上定检提前15天通知甲方。

1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泄露、发布与救援任务相关的信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服务时间不足租期50%的，按合同金额的5%扣除违约金；服务时间为租期50%（含）-70%的，按合同金额的3%扣除违约金；服务时间为租期70%（含）-90%的，按合同金额的2%扣除违约金；服务时间达租期90%以上不足100%的，按合同金额的1%扣除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年度飞行小时完成率小于50%的，按合同金额的5%扣除费用；年度飞行小时完成率大于等于50%且小于60%的，按合同金额的3%扣除费用；年度飞行小时完成率大于等于60%且小于70%，按合同金额的2%扣除费用；年度飞行小时完成率大于等于70%且小于80%的，按合同金额的1%扣除费用；年度飞行小时完成率大于等于80%且小于85%的，按合同金额的0.5%扣除费用。（在本合同第五条第七款约定付款后扣除违约金）

3.无不可抗因素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按照双倍日均中标价格按天扣除乙方费用。

①乙方机组不执行甲方任务安排。

②乙方机组不按甲方要求飞行（且当次飞行无效）。

③航期内，乙方擅自将直升机调离作业机场。

④发现乙方采用隐瞒、欺骗等手段致使提供的人员配置、装备不符合合同条件和招标要求时，甲方按照双倍日均中标价，按天扣除乙方费用，直至按要求合理配置完成。

4.乙方机组人为原因、直升机故障、空中和地面意外事故、未协调办理好飞行保障手续等导致停飞，甲方按照日均中标价按天扣除乙方费用。

5.因乙方原因延误救援或造成紧急救援任务无法实施的，每次按照双倍日均中标价扣除相应费用。

6.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千分之五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三十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甲方无正当理由故意拖欠飞行费，或未按租机合同和结算单支付乙方飞行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乙方违约金，乙方同意解除甲方违约责任的除外。

**第十条** **免责条件和赔偿责任**

不可抗拒因素是指：战争、政府或军队干预、国家紧急征用、航行管制、自然灾害、天气影响等。

1.受不可抗因素影响，导致航期内乙方停飞，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不视为违约。

2.受不可抗因素影响，甲、乙双方要互通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

3.乙方飞机遇国家紧急征用时，乙方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4.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要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并承担发生航空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5.因乙方责任未能及时防范风险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因专项资金未及时下达到位而不能按期结算飞行费，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应加强飞行、资金管理及监督检查，强化安全意识和部门协调。

2.甲方应在飞行计划和资金预算内合理安排训练、抢险救灾等飞行时间。

3.抢险救灾是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双方应本着密切配合、互谅互让、互通情况、协调一致的原则，为圆满完成应急救援任务共同努力工作。

4.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合同，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所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六份，在甲方、乙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一）以下1至3项情形下甲方可确定本合同终止履行：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以上2、3项情形导致合同终止，甲方按照日均中标价格按天扣除未履行任务的相应费用。

（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应由甲方向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甲方（盖章）：浙江省航空护林管理站（浙江省林火监测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226号

邮政编码：310020

联 系 人：XXX

联系电话：XXX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XXX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XXXX

账 号：XXX

地 址：XXX

邮政编码：XX

联 系 人：XX

联系电话：XXXX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项目一**

（标项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临[2023]89661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航空护林管理站（浙江省林火监测中心）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XXXXXXXXXXX(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项目一）采购结果，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机型数量和时间**

1.机型：（机号：B-XX、B-XX（备用机））。

2.数量：1架。

3.航期：2024年XX月XX日至2024年4月7日和11月1日-12月31日，租用B-XX直升机，飞行目标时间 小时。

**第二条 备勤地点及作业范围**

以建德千岛湖通用机场、东阳横店通用机场和新昌万丰通用机场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省内临时作业点为备勤基地，主要在浙江省范围内开展森林航空消防和航空应急救援作业；承担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相关任务。

**第三条 租机配备条件**

1.甲方租用乙方直升机，乙方须按以下要求配备飞行员及相关装备：

（1）配备２名具有Ka-32机型签署执照、经过专业外吊挂和吊桶洒水训练、森林航空消防作业经验丰富的飞行员。飞行员年龄不得大于65岁、小于25岁，总飞行时间机长大于2000小时、副机长大于500小时。航期内中如确需更换机长，须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方能更换。

（2）乙方须配备稳定的机务团队（不少于3人），其中必须配备至少1名具备投标机型维修执照的机务人员（需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乙方须提供1名协调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职签派人员，以保证本项目飞行任务顺利实施。遇到紧急任务和重大活动，根据甲方要求须增派人员前往现场协调。

（4）直升机须①根据甲方要求在机身两侧、机腹部位喷涂或粘贴相关标识，非合同期内不得粘贴使用该标识；②配备2只吊桶（3-5吨）；③配备一套可持续工作2小时以上航空强声广播；④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配备对应插口数量的降噪耳机和救生衣；⑤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至少配备一套挂钩、钢索、网兜、吊带等直升机外吊挂设备；⑥配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装备。

2.备用直升机：航期内发生直升机不适航情况，经甲方同意，乙方须10天内派出同机型直升机进行替换。

3.配备1辆加油车及具备相应从业资质的驾驶员、押运员、加油员，根据任务需要提供野外加油服务。

**第四条 主要任务和要求**

1.通过租赁直升机实现常态化备勤和购买相关配套服务的方式，推进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航空应急救援直升机常态化备勤，是指在指定地点预置应急救援直升机，并配备相应的机组人员及救援人员，进行24小时值班值勤，装备和人员处于待命状态，具备全省覆盖、即时响应、快速救援能力。完成航空体系建设配套服务等相关任务。

2.乙方按照甲方指令开展飞行任务，主要执行火情侦察、吊桶灭火、火场急救、火场指挥、空投空运、防火科研、应急演练、日常训练等任务及其它甲方指定的应急救援任务。

3.乙方须根据甲方工作计划和要求，协助甲方开展常态化备勤基地建设维护、地面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临时起降点勘察、航空应急救援相关标准规范制订等工作。

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飞行指令后，在满足适航条件下，应达到“全省范围内45分钟响应（15分准备，30分钟飞行）”的应急救援要求。【全省范围内45分钟响应是指：全省范围内部署7架直升机，发生突发事件后，甲方预研判需直升机参与应急救援，乙方做好出动准备，包括预先进行航路航线临时气象判断、航前检查、航线申报等工作；甲方下达正式救援指令后，飞机15分钟内离地起飞，30分钟左右到达任务现场空域或指定的地面起降场地。】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

1.本合同总金额为：X佰X拾X万圆整（XX,X00,00元）。

2.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乙方机组在指定机场执行任务期间的交通、差旅、食宿费，以及直升机的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临时提出直升机异地执行任务且当天不能返回的，乙方机组的生活保障、直升机地面保障等费用由甲方协调解决。

4.飞行时间签核：乙方执行甲方下达的飞行任务时，直升机开车后旋翼开始转动到飞行结束关车旋翼停止转动为飞行时间，飞行时间计算到分。每次飞行完毕，甲方飞行观察员、调度员与乙方机长共同在甲方《飞行任务书》上核对作业内容并签字。

5.费用支付：

（1）本项目主要依据常态化备勤服务支付合同款，同时根据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费用。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财政预算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40%，作为执行此次任务的启动资金；甲方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分3-4次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乙方应于每次结算日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支付费用申请和项目运行阶段性总结，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费用结算：项目结束后，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情况和验收结果进行最终结算。因甲方原因，实际飞行时间超出飞行目标时间的5%以内（含）的，超出的时间费用不额外支付，实际飞行时间超出飞行目标时间5%以上的，超出的时间费用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合同进行追加。跨省支援产生费用按照应急管理部要求或相关文件进行结算。

7.年度总飞行小时完成率大于等于85%，按合同总金额的全额付款；完成率大于等于50%且小于85%，按合同总金额的90%付款；完成率小于50%，按照合同总金额的70%付款。

**第六条 服务交付与项目验收**

1.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将直升机调机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直升机、配套装备、机组人员及相关材料进行查验并确认合格，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算其正式开航。

2.项目结束后，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可由需求部门代表、相关技术专家等组成），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飞行小时完成率大于85%，救援（演练）任务完成率90%以上（作业条件不满足除外），用户满意度90%以上。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航期内，甲方对飞机拥有调度指挥权。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安排飞行。

3.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安排扑火队员或有关人员随机作业。

4.确因工作需要乘机的，须经甲方审查并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乘机人员在《乘坐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安全需知》上签字后方可登机。

5.在不影响飞行安全的前提下，飞行观察员可利用对讲机或手机与地面联络通报飞行及林火信息。

6.根据森林防灭火需要，甲方可适当调整开（结）航时间，同时按日均增（减）相关飞行费用，但需提前15天通知乙方。

7.执行任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8.为保证执行任务快速反应，加强人、机、场、站一体化建设，甲方有权要求机组与基地工作人员食宿一体化管理。

（二）甲方义务

1.严把乘机和飞行关。

2.森林航空消防飞行为目视飞行，除特殊情况外，甲方不能安排夜航飞行。

3.甲、乙双方共同做好飞行组织、计划申请等工作。甲方应每日将次日飞行任务通知乙方机组，由乙方负责飞行预报和计划申请；遇紧急救援任务时，甲方要及时向乙方提出临时飞行申请。

4.开展救援作业时，甲方飞行观察员应向乙方机组提出飞行建议。

5.甲方协调相关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积极协助乙方做好航管和地面保障协调工作，并协助乙方联系解决机组食宿、进退场车辆等问题。做好飞行区域的地面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以预防意外事故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等。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甲方需要在直升机上另增附着设备，须经乙方同意方可施行。

2.执行任务期间，原则上一天中的飞行时间不能超过8小时，若甲方超时间安排，乙方机组有权拒绝执行。

3.乙方有按时催要、追讨飞行费预付款及结算款的权利。

（二）乙方义务

1.乙方须承诺保证甲方租用飞机航期内无大修计划。

2.为确保飞行安全，实行机长负责制，机长对每次飞行有最终决定权。

3.乙方要加强对机组的管理，机组要确保飞机随时处于适航状态，杜绝飞行安全隐患。飞机调达作业机场后，及时向甲方提交《直升机信息统计表》《机组人员信息情况表》。

4.合同签订后两天内，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将吊桶和强声广播等设备调试好，并进行试飞，确保能随时执行任务。

5.乙方应安排服务意识强、飞行技术精、身体及心理素质好的机组执行森林航空消防和航空应急救援任务，确保任务顺利完成。

6.签定租机合同后，乙方要加强协调，抓紧办理：①军民航飞行批件；②民航监管局批复的“通用航空经营活动信息备案表”；③ 与民航空管部门签订的“空管保障协议”；④与作业机场签订的“通用航空服务保障协议”。将上述4份材料提交甲方，并报南方航空护林总站航空护林处备案。

7.航期中，乙方要根据甲方任务需求加强与军、民航航管部门和作业机场的协调，保证飞行作业顺利进行。需要到航护区外执行任务时，乙方要积极联系空管部门，确保跨区作业顺利开展。

8.乙方应按规定给甲方投保机型座位乘客险（人均不低于300万元），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存，以应对意外事故发生。

9.乙方负责飞行安全、技术操作以及机组人员食宿、进出场车辆等。

10.乙方应在保证甲方飞行任务前提下科学安排直升机定检计划和方案，耗时1日以上定检提前3天通知甲方，耗时3日以上定检提前7天通知甲方，耗时7日以上定检提前15天通知甲方。

1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泄露、发布与救援任务相关的信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服务时间不足租期50%的，按合同金额的5%扣除违约金；服务时间为租期50%（含）-70%的，按合同金额的3%扣除违约金；服务时间为租期70%（含）-90%的，按合同金额的2%扣除违约金；服务时间达租期90%以上不足100%的，按合同金额的1%扣除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年度飞行小时完成率小于50%的，按合同金额的5%扣除费用；年度飞行小时完成率大于等于50%且小于60%的，按合同金额的3%扣除费用；年度飞行小时完成率大于等于60%且小于70%，按合同金额的2%扣除费用；年度飞行小时完成率大于等于70%且小于80%的，按合同金额的1%扣除费用；年度飞行小时完成率大于等于80%且小于85%的，按合同金额的0.5%扣除费用。（在本合同第五条第七款约定付款后扣除违约金）

3.无不可抗因素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按照双倍日均中标价格按天扣除乙方费用。

①乙方机组不执行甲方任务安排。

②乙方机组不按甲方要求飞行（且当次飞行无效）。

③航期内，乙方擅自将直升机调离作业机场。

④发现乙方采用隐瞒、欺骗等手段致使提供的人员配置、装备不符合合同条件和招标要求时，甲方按照双倍日均中标价，按天扣除乙方费用，直至按要求合理配置完成。

4.乙方机组人为原因、直升机故障、空中和地面意外事故、未协调办理好飞行保障手续等导致停飞，甲方按照日均中标价按天扣除乙方费用。

5.因乙方原因延误救援或造成紧急救援任务无法实施的，每次按照双倍日均中标价扣除相应费用。

6.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千分之五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三十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甲方无正当理由故意拖欠飞行费，或未按租机合同和结算单支付乙方飞行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乙方违约金，乙方同意解除甲方违约责任的除外。

**第十条** **免责条件和赔偿责任**

不可抗拒因素是指：战争、政府或军队干预、国家紧急征用、航行管制、自然灾害、天气影响等。

1.受不可抗因素影响，导致航期内乙方停飞，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不视为违约。

2.受不可抗因素影响，甲、乙双方要互通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

3.乙方飞机遇国家紧急征用时，乙方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4.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要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并承担发生航空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5.因乙方责任未能及时防范风险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因专项资金未及时下达到位而不能按期结算飞行费，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应加强飞行、资金管理及监督检查，强化安全意识和部门协调。

2.甲方应在飞行计划和资金预算内合理安排训练、抢险救灾等飞行时间。

3.抢险救灾是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双方应本着密切配合、互谅互让、互通情况、协调一致的原则，为圆满完成应急救援任务共同努力工作。

4.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合同，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所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六份，在甲方、乙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一）以下1至3项情形下甲方可确定本合同终止履行：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以上2、3项情形导致合同终止，甲方按照日均中标价格按天扣除未履行任务的相应费用。

（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应由甲方向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甲方（盖章）：浙江省航空护林管理站（浙江省林火监测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226号

邮政编码：310020

联 系 人：XXX

联系电话：XXX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XXX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XXXX

账 号：XXX

地 址：XXX

邮政编码：XX

联 系 人：XX

联系电话：XXXX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项目一**

（标项三）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临[2023]89660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航空护林管理站（浙江省林火监测中心）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XXXXXXXXXXX(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项目一）采购结果，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机型数量和时间**

1.机型：高功率Mi-171（机号：B-XX、B-XX（备用机））。

2.数量：1架。

3.航期：2024年XX月XX日至2024年XX月XX日，租用B-XX直升机，飞行目标时间 小时。

**第二条 备勤地点及作业范围**

以建德千岛湖通用机场、东阳横店通用机场和新昌万丰通用机场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省内临时作业点为备勤基地，主要在浙江省范围内开展森林航空消防和航空应急救援作业；承担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相关任务。

**第三条 租机配备条件**

1.甲方租用乙方直升机，乙方须按以下要求配备飞行员及相关装备：

（1）配备２名具有Mi-171机型签署执照、经过专业外吊挂和吊桶洒水训练、森林航空消防作业经验丰富的飞行员。飞行员年龄不得大于65岁、小于25岁，总飞行时间机长大于2000小时、副机长大于500小时。航期内中如确需更换机长，须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方能更换。

（2）乙方须配备稳定的机务团队（不少于3人），其中必须配备至少1名具备投标机型维修执照的机务人员（需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配备1名持有民航执照的空中机械员。

（4）乙方须提供1名协调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职签派人员，以保证本项目飞行任务顺利实施。遇到紧急任务和重大活动，根据甲方要求须增派人员前往现场协调。

（5）直升机须①根据甲方要求在机身两侧、机腹部位喷涂或粘贴相关标识，非合同期内不得粘贴使用该标识；②配备2只3吨及以上吊桶；③配备一套可持续工作2小时以上航空强声广播；④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配备对应插口数量的降噪耳机和救生衣；⑤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至少配备一套挂钩、钢索、网兜、吊带等直升机外吊挂设备；⑥配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装备。

2.备用直升机：航期内发生直升机不适航情况，经甲方同意，乙方须10天内派出同机型直升机进行替换。

3.配备1辆加油车及具备相应从业资质的驾驶员、押运员、加油员，根据任务需要提供野外加油服务。

**第四条 主要任务和要求**

1.通过租赁直升机实现常态化备勤和购买相关配套服务的方式，推进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航空应急救援直升机常态化备勤，是指在指定地点预置应急救援直升机，并配备相应的机组人员及救援人员，进行24小时值班值勤，装备和人员处于待命状态，具备全省覆盖、即时响应、快速救援能力。完成航空体系建设配套服务等相关任务。

2.乙方按照甲方指令开展飞行任务，主要执行火情侦察、吊桶灭火、火场急救、火场指挥、空投空运、防火科研、应急演练、日常训练等任务及其它甲方指定的应急救援任务。

3.乙方须根据甲方工作计划和要求，协助甲方开展常态化备勤基地建设维护、地面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临时起降点勘察、航空应急救援相关标准规范制订等工作。

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飞行指令后，在满足适航条件下，应达到“全省范围内45分钟响应（15分准备，30分钟飞行）”的应急救援要求。【全省范围内45分钟响应是指：全省范围内部署7架直升机，发生突发事件后，甲方预研判需直升机参与应急救援，乙方做好出动准备，包括预先进行航路航线临时气象判断、航前检查、航线申报等工作；甲方下达正式救援指令后，飞机15分钟内离地起飞，30分钟左右到达任务现场空域或指定的地面起降场地。】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

1.本合同总金额为：X仟X佰X拾X万圆整（XX,X00,000元）。

2.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乙方机组在指定机场执行任务期间的交通、差旅、食宿费，以及直升机的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临时提出直升机异地执行任务且当天不能返回的，乙方机组的生活保障、直升机地面保障等费用由甲方协调解决。

4.飞行时间签核：乙方执行甲方下达的飞行任务时，直升机开车后旋翼开始转动到飞行结束关车旋翼停止转动为飞行时间，飞行时间计算到分。每次飞行完毕，甲方飞行观察员、调度员与乙方机长共同在甲方《飞行任务书》上核对作业内容并签字。

5.费用支付：

（1）本项目主要依据常态化备勤服务支付合同款，同时根据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费用。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财政预算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40%，作为执行此次任务的启动资金；甲方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乙方应于每次结算日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支付费用申请和项目运行阶段性总结，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费用结算：项目结束后，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情况和验收结果进行最终结算。因甲方原因，实际飞行时间超出飞行目标时间的5%以内（含）的，超出的时间费用不额外支付，实际飞行时间超出飞行目标时间5%以上的，超出的时间费用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合同进行追加。跨省支援产生费用按照应急管理部要求或相关文件进行结算。

7.年度总飞行小时完成率大于等于85%，按合同总金额的全额付款；完成率大于等于50%且小于85%，按合同总金额的90%付款；完成率小于50%，按照合同总金额的70%付款。

**第六条 服务交付与项目验收**

1.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将直升机调机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直升机、配套装备、机组人员及相关材料进行查验并确认合格，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算其正式开航。

2.项目结束后，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可由需求部门代表、相关技术专家等组成），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飞行小时完成率大于85%，救援（演练）任务完成率90%以上（作业条件不满足除外），用户满意度90%以上。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航期内，甲方对飞机拥有调度指挥权。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安排飞行。

3.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安排扑火队员或有关人员随机作业。

4.确因工作需要乘机的，须经甲方审查并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乘机人员在《乘坐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安全需知》上签字后方可登机。

5.在不影响飞行安全的前提下，飞行观察员可利用对讲机或手机与地面联络通报飞行及林火信息。

6.根据森林防灭火需要，甲方可适当调整开（结）航时间，同时按日均增（减）相关飞行费用，但需提前15天通知乙方。

7.执行任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8.为保证执行任务快速反应，加强人、机、场、站一体化建设，甲方有权要求机组与基地工作人员食宿一体化管理。

（二）甲方义务

1.严把乘机和飞行关。

2.森林航空消防飞行为目视飞行，除特殊情况外，甲方不能安排夜航飞行。

3.甲、乙双方共同做好飞行组织、计划申请等工作。甲方应每日将次日飞行任务通知乙方机组，由乙方负责飞行预报和计划申请；遇紧急救援任务时，甲方要及时向乙方提出临时飞行申请。

4.开展救援作业时，甲方飞行观察员应向乙方机组提出飞行建议。

5.甲方协调相关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积极协助乙方做好航管和地面保障协调工作，并协助乙方联系解决机组食宿、进退场车辆等问题。做好飞行区域的地面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以预防意外事故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等。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甲方需要在直升机上另增附着设备，须经乙方同意方可施行。

2.执行任务期间，原则上一天中的飞行时间不能超过8小时，若甲方超时间安排，乙方机组有权拒绝执行。

3.乙方有按时催要、追讨飞行费预付款及结算款的权利。

（二）乙方义务

1.乙方须承诺保证甲方租用飞机航期内无大修计划。

2.为确保飞行安全，实行机长负责制，机长对每次飞行有最终决定权。

3.乙方要加强对机组的管理，机组要确保飞机随时处于适航状态，杜绝飞行安全隐患。飞机调达作业机场后，及时向甲方提交《直升机信息统计表》《机组人员信息情况表》。

4.合同签订后两天内，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将吊桶和强声广播等设备调试好，并进行试飞，确保能随时执行任务。

5.乙方应安排服务意识强、飞行技术精、身体及心理素质好的机组执行森林航空消防和航空应急救援任务，确保任务顺利完成。

6.签定租机合同后，乙方要加强协调，抓紧办理：①军民航飞行批件；②民航监管局批复的“通用航空经营活动信息备案表”；③ 与民航空管部门签订的“空管保障协议”；④与作业机场签订的“通用航空服务保障协议”。将上述4份材料提交甲方，并报南方航空护林总站航空护林处备案。

7.航期中，乙方要根据甲方任务需求加强与军、民航航管部门和作业机场的协调，保证飞行作业顺利进行。需要到航护区外执行任务时，乙方要积极联系空管部门，确保跨区作业顺利开展。

8.乙方应按规定给甲方投保机型座位乘客险（人均不低于300万元），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存，以应对意外事故发生。

9.乙方负责飞行安全、技术操作以及机组人员食宿、进出场车辆等。

10.乙方应在保证甲方飞行任务前提下科学安排直升机定检计划和方案，耗时1日以上定检提前3天通知甲方，耗时3日以上定检提前7天通知甲方，耗时7日以上定检提前15天通知甲方。

1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泄露、发布与救援任务相关的信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服务时间不足租期50%的，按合同金额的5%扣除违约金；服务时间为租期50%（含）-70%的，按合同金额的3%扣除违约金；服务时间为租期70%（含）-90%的，按合同金额的2%扣除违约金；服务时间达租期90%以上不足100%的，按合同金额的1%扣除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年度飞行小时完成率小于50%的，按合同金额的5%扣除费用；年度飞行小时完成率大于等于50%且小于60%的，按合同金额的3%扣除费用；年度飞行小时完成率大于等于60%且小于70%，按合同金额的2%扣除费用；年度飞行小时完成率大于等于70%且小于80%的，按合同金额的1%扣除费用；年度飞行小时完成率大于等于80%且小于85%的，按合同金额的0.5%扣除费用。（在本合同第五条第七款约定付款后扣除违约金）

3.无不可抗因素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按照双倍日均中标价格按天扣除乙方费用。

①乙方机组不执行甲方任务安排。

②乙方机组不按甲方要求飞行（且当次飞行无效）。

③航期内，乙方擅自将直升机调离作业机场。

④发现乙方采用隐瞒、欺骗等手段致使提供的人员配置、装备不符合合同条件和招标要求时，甲方按照双倍日均中标价，按天扣除乙方费用，直至按要求合理配置完成。

4.乙方机组人为原因、直升机故障、空中和地面意外事故、未协调办理好飞行保障手续等导致停飞，甲方按照日均中标价按天扣除乙方费用。

5.因乙方原因延误救援或造成紧急救援任务无法实施的，每次按照双倍日均中标价扣除相应费用。

6.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千分之五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三十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甲方无正当理由故意拖欠飞行费，或未按租机合同和结算单支付乙方飞行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乙方违约金，乙方同意解除甲方违约责任的除外。

**第十条 免责条件和赔偿责任**

不可抗拒因素是指：战争、政府或军队干预、国家紧急征用、航行管制、自然灾害、天气影响等。

1.受不可抗因素影响，导致航期内乙方停飞，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不视为违约。

2.受不可抗因素影响，甲、乙双方要互通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

3.乙方飞机遇国家紧急征用时，乙方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4.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要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并承担发生航空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5.因乙方责任未能及时防范风险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因专项资金未及时下达到位而不能按期结算飞行费，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应加强飞行、资金管理及监督检查，强化安全意识和部门协调。

2.甲方应在飞行计划和资金预算内合理安排训练、抢险救灾等飞行时间。

3.抢险救灾是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双方应本着密切配合、互谅互让、互通情况、协调一致的原则，为圆满完成应急救援任务共同努力工作。

4.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合同，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所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六份，在甲方、乙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一）以下1至3项情形下甲方可确定本合同终止履行：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以上2、3项情形导致合同终止，甲方按照日均中标价格按天扣除未履行任务的相应费用。

（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应由甲方向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甲方（盖章）：浙江省航空护林管理站（浙江省林火监测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226号

邮政编码：310020

联 系 人：XXX

联系电话：XXX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XXX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XXXX

账 号：XXX

地 址：XXX

邮政编码：XX

联 系 人：XX

联系电话：XXXX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3Y-GK-146（标项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格文件目录**

（1）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2）；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投标人须知（九）投标无效的情形中“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声明书：**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投标人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3.营业执照：**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事业单位投标的，未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4.联合投标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或未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或未列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合同金额占比；

**5.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有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未提供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未完整填写标的名称、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未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投标的，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分包意向协议:**

项目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未盖投标人与分包供应商公章或未列明分包供应商承担的工作、合同金额占比。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4年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项目一（编号为ZZCG2023Y-GK-146）**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9.我方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名称：**2024年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项目一** 项目编号：**ZZCG2023Y-GK-146**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邮箱：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联系方式： 邮箱：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3Y-GK-146（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5：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6：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7：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8：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0：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3Y-GK-146（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2）；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13）；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14）；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要，格式自拟）。

附件12：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 **企业全称** |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5.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